

小米对 Sisvel 诉讼获胜 强力回击滥用知产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荷兰海牙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小米不侵犯专利经营公司 Sisvel 此前所声称的无线通信专利技术。此外,法院还裁定 Sisvel 赔偿小米在本案中所支出的所有律师费。这是小米在欧洲法庭上取得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此前,小米在荷兰成功抗辩了另外两起 Sisvel 提出的临时禁令诉讼。从2019年5月起,Sisvel 先后在荷兰对小米提起3起诉讼,指控小米侵犯其无线通信专利技术。其中,两起诉讼案件均涉及 Sisvel 向法院提出的针对禁止小米在荷兰销售手机的临时禁令。

北京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陈思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临时禁令诉讼的颁布通常只需要1到2天,企业如果

没有做好应对准备,业务会受到较大影响。

当时小米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好在两起在荷兰的临时禁令诉讼均被一审法院驳回,小米获胜。Sisvel 就其中一起案件再次提起上诉,海牙上诉法院经过审理驳回 Sisvel 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Sisvel 是专门经营专利的企业,对小米发起诉讼,是意料之中的。中企出海也应该做好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陈思安说。

据了解,小米与 Sisvel 的诉讼纠纷不只发生于荷兰。此前,Sisvel 在2019年4月至5月期间,也在英国和意大利对小米提起专利诉讼,随后小米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 Sisvel 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Sisvel 在

中国的专利许可费率问题。目前各国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陈思安表示,通过许可谈判来达到盈利目的,是这类企业的惯用手段。据了解,小米与 Sisvel 的纠纷就源于双方的许可谈判分歧。通过 Sisvel 官网可查询,Sisvel 单就其 MCP 池(3G 和 4G 专利)的收费标准就为一台设备 0.88 欧元。高额的许可费,令小米很难与 Sisvel 就许可谈判达成一致意见。Sisvel 在荷兰、英国和意大利对小米接连发起诉讼攻势,旨在通过诉讼及禁令手段向小米施压,迫使小米接受其高额的许可费用。

“Sisvel 企业的做法涉嫌滥用专利权,是很不道德的,侵犯了公共利益,也不利于鼓励企业创新。如果这类企业的行为不得到规范,很可

能给行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陈思安表示,特别是对专利技术密集型企业来说,高昂许可费或诉讼问题或可导致企业创新动力下降,停滞不前。

据悉,自2013年起,Sisvel 就开启了疯狂的专利诉讼之路。2015年起,Sisvel 开始与 OPPO 就高额专利许可费进行接触,但谈判多年始终未能达成许可协议,便试图通过诉讼施压,最终在英国伦敦、意大利和荷兰海牙对 OPPO 提起诉讼。除小米与 OPPO 外,被诉企业覆盖中兴、联想、HTC、戴尔、LG、TCL、特斯拉等众多大型企业,涉及美国、德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多个区域。

陈思安表示,很多中企走出去还在熟悉知识产权制度时,国外企

业已熟练地拿知识产权当做不法牟利工具。控制价格,一揽子许可、恶意诉讼等都是跨国企业惯用的钻知识产权制度漏洞的手段,Sisvel 抬高许可价格的方式也不例外。

维护良性、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打击滥用专利权等行为,促进经济与科技发展。“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国企业也在努力创新,拥有更多属于自己的高价值专利,在国际舞台上提升竞争优势。”陈思安同时提醒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擦亮眼睛,判断其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利用法律空间的商业动作,还是滥用知识产权。一旦是后者,要及时拿出法律武器进行反击,避免因退让或怕麻烦导致更严峻的后果。

欧洲专利局召开 首次网络数字专利信息会议

本报讯 第30届欧洲专利局(EPO)年度专利信息会议于日前结束,这是该会议第一次在网上举办。来自38个国家的约300名参与者(包括专利检索员、专利局专家和商业专利信息服务提供商等)参加了一系列互动式的演讲和讨论。这项为期2天的活动最初计划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但鉴于新冠病毒的大流行,转以网络形式举办。

欧洲专利局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在欢迎辞中宣布了会议探讨的新方向。从2021年开始,该局将组织一个新的专利知识周,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加大对与专利知识相关的主题的关注。坎普诺斯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全球经济从新冠病毒危机中恢复起来的作用:“创新不仅能使我们找到解决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方案,还将推动增长,使我们的经济能够摆脱新冠病毒危机带来的衰退。”

在几次会议上,各方强调了人工智能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影响,并分享了在检索和分析人工智能相关数据方面的经验教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知识产权信息官艾琳·基萨拉深入研究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9年关于人工智能的技术趋势报告》中的一些发现,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发人工智能分类法方面的经验以及从检索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中获得的其它重要经验教训。她的演讲内容涉及了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以及它对人类和行政管理的未来的重要意义。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欧洲专利局对这些最佳实践进行了探讨,提醒与会者注意欧洲专利局的一些新举措,包括最近为科学和临床研究人员提供的免费在线资源包,其中包括有针对性的检索、专利统计和可下载的数据表。会议还涉及了一些其他主题,包括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趋势、增强的专利数据以及创新管理的新国际标准化组织规范对专利检索的影响。(王智)



法律干线

品保委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本报讯 日前,中国外商投资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成立20周年年会暨2019至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及“两法”衔接典型案例发布交流会在北京举办,来自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领导和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及“两法”衔接典型案例办案单位代表、驻华使馆、商会、国际组织等代表近300人出席会议。

据品保委主席丁宇介绍,本年度参评的案例分为刑事类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非刑事类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及“两法”衔接典型案例三大类,由会员企业自主提名,选举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经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此次有10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案例、10件知识产权非刑事保护案例和4个“两法”衔接案例当选。

记者了解到,获选2019至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刑事类十佳案例的案件,多集中在化妆品、

低压电器产品、酒类、药品、奢侈品、种子等关乎国计民生的行业,且多为行业内或者公安部等部委督办或表彰的大案、要案。获选2019至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非刑事类十佳案例的案件多集中在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及海关行政执法方面。2019至2020年度“两法”衔接典型案例的获选案件则均为各地市场监管与公安机关合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一起假冒、销售“ABB”品牌VDA真空断路器产品案成功入选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专家表示,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已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侵犯商标权的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特别是电气产品领域,质量不过关的假冒产品给家庭或工作场所带来大量安全隐患。(侯伟)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商标被驳回

本报讯 诉争商标“漫塔工作室”,由原告上海漫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在“电子书阅读器;动画片;唱片”等商品上。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原告申请注册的第32571059号“漫塔工作室”商标构成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指情形为由驳回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原告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被诉决定认定原告属于商标代理机构,是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被诉决定没有考虑原告对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显失公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原告在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之时,其经营范围包含“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的代理)”业务,即原告在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之时,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商标代理机构,原告将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在“电子书阅读器;动画片;唱片”等商品上的行为,已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

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第八十七条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等。结合上述规定,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含义是明确的,即商标代理机构仅可以在代理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在除此之外的商品和服务上不得申请注册商标。

该案中,原告在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之后,变更了企业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不再含有“商标代理(不含专利的代理)”业务。虽然商标法并不禁止原告在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之后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但上述变更企业经营范围的行为不能成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否则很可能出现以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为名,以规避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为实的不诚信行为。(王志轩)



日前,据外媒报道,印度反垄断监管机构已对谷歌展开反垄断调查,理由是涉嫌滥用主导地位在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市场推广其支付服务。(王欢)

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双十一”夜前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公告,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向记者介绍,平台经济指的是由互联网平台协调组织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征求意见稿清晰界定了相关重要概念,明确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主要是指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并区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等主体。

该指南起草的初衷是为预防和制止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降低行政执法和经营者合规成本。首次明确拟将“二选一”定义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将“大数据杀熟”定义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差别待遇。

刘燕表示,常见的限定交易行为有两种,一是平台经营者通过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二是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但如果对

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同时,“大数据杀熟”的相关规定也值得关注。虽然“大数据杀熟”行为已于今年10月1日起被明令禁止,但这一现象仍然存在。刘燕表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就是俗称的“大数据杀熟”。根据规定需要分析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基于大数据和算法,对新老交易相

对人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

刘燕认为,《指南》起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指南》规定,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引导和激励平台经营者将更多资源用于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和模式创新,防止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抑制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和经济活力,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企业如果对《指南》规定有意见或想法,可在本月底前及时提交意见材料。”刘燕说。(穆青风)

一件20年前提交注册申请的“安踏及图”商标引纠纷

创立于1991年的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安踏公司)是一家从事设计、生产、销售运动鞋服、配饰等运动装备的企业,经过近30年发展,“安踏”品牌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围绕着一件20年前提交注册申请的“安踏及图”商标,安踏公司与该商标申请人李某某展开了激烈的纷争。

近日,双方纠纷有了新的进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李某某在眼镜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1602550号“安踏及图”商标前,安踏公司的“安踏 ANTA”商标已构成运动鞋商品上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存在恶意,可能致使安踏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据此撤销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

2017年12月,安踏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原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据了解,安踏公司向原商评委提交了1999年至2002年“安踏 ANTA”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李某某将诉争商标许可他人使用后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李某某2016年再次申请注册“安踏”商标等证据材料,“安踏”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中认定李某某构成对安踏公司在先驰名商标的摹仿,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诉争商标的被许可人

因在生产、销售的眼镜上使用了“安踏”标识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商评委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中的“安踏”文字本身所表示内容并无任何贬义或其他消极含义,安踏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为李某某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而取得注册,也不能证明李某某存在注册恶意,安踏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日期距诉争商标注册日已超过5年。综上,原商评委裁定驳回安踏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安踏公司不服原商评委所作裁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安踏公司的诉讼请求。安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了安踏公司主张的驰名商标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引证商标二中的“安踏”为臆造词,显著性较强,诉争商标也包含“安踏”二字,且李某某不能对诉争商标的构思及文字来源作出合理解释,故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二的摹仿。同时,考虑到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后引证商标二的知名度已经及于李某某,且诉争商标存在不规范、傍靠他人商誉及李某某在相关案件中被判定侵犯安踏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等情形,可推定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

时存在恶意,安踏公司请求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应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据此,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已驰名的引证商标二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该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并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二的市场声誉,致使安踏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诉争商标应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综上,法院终审撤销一审判决及原商评委所作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主张适用商标法驰名商标保护的有关规定,需证明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经驰名,这就要求驰名商标权利人在选择引证商标‘对抗’诉争商标时应该选准目标,尽量选取使用较多的主体商标,且不宜在评审和诉讼中过多罗列引证商标,以免导致商标审查机关对商标的审查没有针对性,或者因引证商标与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

的不对应,导致对证明商标驰名的证据不予采纳。”上海汉盛(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树展表示,除证明引证商标达到驰名程度外,该案的另一难点是诉争商标已获准注册超过5年,此时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就必须证明诉争商标申请人有注册恶意。实践中,恶意可以分为直接接触的恶意和间接推定的恶意两种,在商标确权授权行政案件中,直接接触的恶意通常难以证明,多数注册恶意由推定得出。

“实务中,涉及驰名商标的案件,一般对证据的证明力要求较高,充足的证据和完整的证据链是影响案件成败的关键。该案中,安踏公司在一审阶段补充提交李某某具有恶意的证据后被二审法院采纳,说明权利人在商标确权授权的每一个阶段都应积极举证。安踏公司充分举证并获得支持,证明了权利人做好商标使用证据日常存档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王树展说。(王晶)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不锈钢焊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不锈钢焊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佛山市广上不锈钢

决定从2020年11月19日起,终止对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继续延长对韩国和西班牙涉案产品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并以低价税方式以及固定税率加可变税率方式计征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